**大埔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流程图**

个人申请（监护人可代申请）持：

1.残疾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残疾人本人所在家庭户口薄原件及户主信息页和本人信息页复印件；

3.残疾人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残疾人本人邮政银行存折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5.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者，必须持低保证，填写并提供《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分别在对应位置粘贴一寸照片）；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者，必须持残疾等级一、二级残疾人证或一、二、三、四级残疾军人证，填写并提供《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分别在对应位置粘贴一寸照片）。

提交户籍所在地镇（场）残联或民政办受理和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7天。

报县残联审核后，将审核情况在镇（场）和村（居）务公开栏等场所予以公示7天。

报县民政局审定后，委托县邮政银行社会化发放到残疾人补贴对象账号。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梅市民字〔2016〕63号）